

那些年，学外语的那些事儿

张翎

这个世界上存在着一些我始终无法克服的恐惧，比如开车、比如爬高、比如在乌泱泱的人流中辨认一张脸、比如在饭局上遭遇一位脸色冷峻用锥子也扎不出一句话的近邻、再比如从天花板上悬挂下来的一头蜘蛛，尤其是鼓胀着绿色肚皮的那种……我的恐惧不胜枚举。但我也总有一两样感觉无畏而坦然的事情，比如学习陌生的方言，甚至外语。我用这一两样东西抗衡着我对这个世界的整体恐惧，拿它们来维系赖以生存的平衡。

我的家乡以奇异的方言闻名全国，至今我仍旧能在世界任何一个角落里，依据口音顷刻间辨认出我的乡亲。在我的童年甚至少年时代，普通话尚未普及，我们把街巷里走过的少数几个操普通话的人称作“外路人”——那个称呼里带着明显的不屑，用今天的话来表述，就是歧视。我上的小学是一所干部子弟学校，班级里有几个南下干部的孩子，他们不会说温州话，在我们井蛙似的耳目中，他们嘴里吐出来的是“大舌头”的普通话。没多久，我就像感染流感那样地感染上了他们的“大舌头”，被老师选上作为一些应节应景的诗歌朗诵节目的表演者。当然，那时的我还不知道，从执拗的乡音中挣脱，不太费力地进入另一种语音环境，也是一种本事。这种本事的基本配方是：大量的无畏甚至厚颜，加上同等数量的喜好，再加上少量的天分。

十六岁那年我辍了学，到一所郊区小学任代课老师。半年之后，我进入一家工厂，成为一名车床操作工。生活枯燥无味，我无所事事，开始把大量的空闲时间用来学国画。我拜在一位师专美术教师门下，从他那里，我知道了谁是任伯年、什么是兼工带写、南派山水和北派山水的区分在哪里，等等。那时学画的动机简单而实际，就是想换一份轻松干净些的工作，可以坐在温暖明亮的光线里，用狼毫描绘出口工艺彩蛋。但是很快就发现，青春的身体所积蓄的能量，是七个任伯年和四十九个彩蛋也不能完全消耗的。有一天，突如其来的，我想到了学习英文。还要在很多年后，我才会意识到，这个“突如其来”其实并不突然，那是我身体里一条强壮的神经在经历了持久的压抑之后，发出的第一声呐喊。这个突发的

奇想与学习国画的冲动有着本质的不同，因为其中完全没有功利目的，我并未想通过它来改善我的生活境遇——上大学、出国留学还是很后来才冒出来的新鲜词。那时我想学一门外语，仅仅是因为喜欢探索乡音之外的那个奇异声音世界，尽管几年之后我的生活轨迹竟然因此而改道——那其实归功于世道的突变，与我最初的动机全然无关。

我已经想不起来，我究竟是如何在那个信息极为闭塞的年代里，弄到一本美国出品香港印制的《英语九百句》的。但我至今清晰地记得那本书的样子：厚厚的开本，纸质薄如蝉翼，封面已经被无数双手磨得起了毛边，许多页上都留有折痕。每天夜里我都会躲在被窝里，用被子蒙着头，把收音机调到最小的音量，悄悄地收听“美国之音”，跟随一个叫何丽达的女人，一课又一课地学习《英语九百句》。用今天的标准来审视，那个女人的嗓音具有几分林志玲的韵味。我从未听过任何一种语言被这样的声音诠释过。那个声音抚慰着我被高音喇叭里那些粗粝声响划出斑斑伤痕的耳膜，带着一丝无法言说的蛊惑，让我既激动又恐惧。激动是因为前所未有的，恐惧是因为怕惹祸上身。

每一次听完何丽达，我都会小心翼翼地吧收音机调回到大家都收听的新闻台。有一天我实在太困了，竟然忘了此事。第二天一位邻居过来串门，随意打开我放在桌子上的收音机。还没听完第一个句子，他已面色骤变。我和他同时去抢夺那个旋钮，他比我快了一秒钟。啪嗒一声，世界陷入沉寂，我们几乎可以听得见彼此脑子里中急遽地行走着思绪。后来他什么也没说，毫无表情地起身离去。在那以后的几个月里，任何一声寻常的叩门都可以让我从凳子或床上惊跳起来。最终什么也没有发生，只是我们在院子里相遇时，再也无法坦然直视彼此的眼睛。

在我的好奇心绽开的第一条裂缝里，何丽达第一个钻了进来。在她之后，缝就大了，紧接着钻进来各式各样的入。之后的两三年之中，我像一只无头苍蝇，满城嗡嗡乱飞，嗅闻找寻着任何一个可以面对面教授我英文的师长。我惊讶地发现，在这个与世隔绝的小城里，竟然聚集着如

此一群奇人，有曾在教会学校任教的教书先生，有前联合国的退休职员，有因荒诞的原因被发配到小城的学生，有闲散于正式职业之外的私人授课老师……我拜在他们的门下，贪婪地如饥似渴地掏取着点点滴滴的英文知识。我很快发现了他们之间的共性：他们的英文长着一颗硕大的逻辑脑瓜子，可以无比清晰地解析一个句子的成分，挑出主语谓语直接宾语间接宾语状语定语；或从一长段文字中准确无误地演绎出有关动词变位从句复句种类等等的句法语法结论。他们的英文不仅长着一颗逻辑脑袋，也长着一双明慧的眼睛，可以一目十行地行走在书页之中。可是他们的英文没长耳朵和嘴巴，患了某种程度的聋哑症。

我跟在他们身边，学到了全套后来大派用场的语法知识。当我在聒哑的英文巷道里磕磕碰碰地行走了几年之后，我遇上了一位奇异的上海女子。这位女子姓周，毕业于北大西语系英文专业——仅仅这个背景在我们那样的小城里就已经带上了某种光环。她跟随被划为右派的丈夫，来到婆家落户，靠私下教授学生自谋生路。我每周三次风雨无阻地骑着自行车到她家中听课。在这里我使用了“听”这个字，并非随意或跟从惯例，我是另有所指，因为她授课的重点在训练口语。我们（我和她的其他学生）绕着她坐成黑压压的一圈，听她给我们讲述各种各样在当时的英文教材中从未出现过的新奇故事。我们的听力神经扯得很紧，紧得像一张满弓，因为两遍之后，我们就得按照她的要求挨个重述那个故事。她的评判标准是由两部分组成的，一部分是看我们是否听懂并记住了诸如时间地点人物之类的关键信息，另一方面是看我们使用的词句和语法是否正确合宜。就这样，我们用自己漏洞百出的破英文句子糟践着她的好故事，一个又一个，一次又一次，每重述完一个故事，常常已是一脸一身的汗水。渐渐的，那堵挡在我们跟前的黑墙裂开了口子，那些口子四周长着裂纹，裂缝如萝藤一样延伸交缠。终于有一天，所有的口子都窜通成一气，墙轰然倒塌，我们走到了墙的那边。我们发现我们的英文不再仅仅是脑袋和眼

睛，它也成了耳朵和嘴巴。它还是脚，领着我们走入他人的世界。它甚至还是手，带我们叩开灵魂和灵魂之间的那扇门。

周老师的教学特色，基本可以用两个成语来概括：循循善诱，不怒自威。前者是指方法，后者是指态度——她的眼神中始终闪烁着一丝威严的光，即使当她背对着你。学生中有愚顽或懒惰者，常会遭致她不留情面的呵斥。隔着几十年的距离再来回望那段经历，她的威严所带来的恐惧早已消散，如今想来满心竟是感激，因为她教会了我一样学习方法，我把它延伸应用到了外语之外的几乎所有学习过程中。到后来，它几乎成了我的处世态度，我用它来抵御着各种不求甚解和模棱两可。

周老师虽然靠私授学生维生，但她并不滥收学生。她衡量一个学生是否可教的一个重要标准，是看这个学生的中文功底如何。她认为中文底子厚实的学生，外语水平的提升只在时日。在她的信念里，母语是一切语言赖以衍生的根基，而任何一门外语，都只不过是母语根基之上抽出的一条枝桠，结出的一枚果实。根若厚实，枝必繁茂；而根若浅薄，枝必萎靡。她依此原则收了一位英语测试成绩只有十几分，而中文功底颇为深厚的学生，这位学弟后来果真考上了北京大学西语系，成为那个年代流传甚广的一个传奇故事。很多年后，我在海外偶然看到了徐志摩张爱玲的英文日记和随笔，



芳香的小路（油画）洪瑞生

笔会

首席编辑专版

同是学外语，张翎当年是从艰难的自学开始，并且后来纯粹靠学校以外学来的英文叩开了名校外语系的大门，人生由此海阔天空；李晓愚的外语则是国内完整的学校教育加上留学生涯的产物，谈论起来有着属于这一代人的明朗自信和轻松自如；而孙小宁学外语，不但方式是网络时代的“在线学习”，而且纯粹是出于一种求知欲，近乎文人雅兴，审美意义大于实用价值。多么有趣。而不同时代的讯息由此透露。

——潘向黎

日本有部电影，叫《编年纪》，反映的是编辞典人的生活。看起来一点儿不枯燥，相反还有一种熨帖的呆萌感。所编的辞典叫大渡海。这真是太符合我对语言的想象了。

语言如海，词语作舟。需要多大的努力才能运用自如，每一个学语言的人都甘苦自知。而从一种语言进入另一种，在我看来，更是在作语言的泅渡，只不过，日语对于我而言，还属于初试水阶段，平假名、片假名、浊音、半浊音，词汇因时态而发生的N种变化，能把它们记牢能读就不错。其实经常的情形是，认识的词语一变身形，就语意模糊起来，就像茫茫水面上的不明浮漂物，不认识吧，似又面熟。这熟悉中的陌生与陌生中的熟悉，真真让人欲罢不能。

人到中年了，怎么就突增一股蛮勇之气，非要学这门外语不可，连我自己都解释不清。为留学吗？不是。为移民吗？更没想过。甚至连工作当中都用不上。非要说个理由，或许是阅读、观影带来的进一步求知，还有两国文化间那扯不开的因緣。反正就这么自顾自学开了，学习伊始，也是在各路教材、学习网站与公号间权衡再三，最后选择的是最任性的在线学习方式。这样学的好处是，没有考试通关这一说。坏处是，零敲碎打，不成体系。碰上那个莫名其妙的语法难题，只能明白一点是一点。磕磕绊绊，时断时续，长进自然大了，倒是练就了持持久战的耐心。一种东西你愿意揣摩与学习，总还有次第花开的时候吧？我就是这样期待着。可，哪一天才能如樱花一样满开呢？的一位朋友这样告诉我，当年她在日本的语言学校也是学啊学，学啊学，脑子几乎快学成浆糊的时候，却突然有一天，变灵光了，嘴里呜哩哇啦，就说出日语来了。

语言的泅渡

孙小宁

显见得，我离这个段位还很远。无论是听歌、观影、看各种日式招牌，都还得连猜带蒙加想象，可是有位女友偏偏就很羡慕我这样的状态。初学那会儿，我真是不懂就问。经过一家日式餐厅，看门前竖着诱人的招牌，上面大大地写着：おすすめ。赶紧就请教，她说这是推荐菜品的意思。我就说，你看那几个字多形象啊，多像一排谦恭的店员，在店长带领下，列队弯腰，迎接你的到来。

她便感慨，日语初学都这样。过了这个阶段，就没有那么多缤纷的想象了。现在想，这真是“过来人”才说得出的话。日文中有汉字，一个人如果全然不懂，一个美し，可能就能让他想半天，总觉得“美”的后面还有什么，但其实，它就是“美”而已。很多日文表达，都不是一字一词的对应，可长可短，充满弹性空间，意思相同的一段话，写下来总比汉语长。但也有例外，就是一个孤字放在那里，日本人一望就懂，而中文则要解释半天。但情形总归是，你无法像学汉字一样，一个萝卜一个坑的将它夯实。而另一种绝望是，当你学到一个日文文表达法，它后面所附着的信息便也同时涌来，告诉你它适于哪个场合，对什么年龄身份的人说。否则就会失礼或者贻笑大方。无知者无畏，

那是针对相熟的朋友。真碰到有日本朋友在场，那些语言存货一定会在脑海里抬起架来。曾经有一次，去日本结识的日本人友，到中国来参加活动。我心想不管怎样，初阶的问候语还是会说吧，但真正面对面，生生就卡在那里。反倒他一句日语的“好久不见”，让我练了回听力。

语言要化为内在，同时脱口而出，真不是想的那么容易。也是学开了日语，让我更明白考古学家李济先生曾说过的一句话：“欧洲科学家总是惯于把语言看成声音的集合体，而不是看作比发声器官本身所发出的东西更内在、更深刻的内容表达。”他比较过使用拼音文字与方块字民族的个性差异。借助学日语，我好像也踏上了中日两种语言的比较之旅。

“生而为人，我很抱歉。”太宰治这句名言，不学日语不会考虑，当一个日本人说这句话时，会带出什么样的身姿表情。但现在就忍不住往这边想。因为你当真真正正开始进入另一种语言时，一个词语发音所牵动的肌肉，其实是能带动身心，甚至让你不自觉地做出与其相应的姿态与表情。日语中的清规戒律，很多都是围绕着“失礼不失礼”设限的。而我在念しつれい这几个音节时，其实也在体会它怎样通过舌头在口腔底部摩擦出来，位置如此之低，

以至于一念它，身姿就不自觉地想弯下去。这真是不自觉的影响。

当然，即使外部呈这样的状态，也可能心里并不如此，日文中的“心”，那才是一个个公案。这在初阶的学习阶段，也是能领略到的。有人说暧昧是丰富的另一种表达，日语就是习惯把最关键的判断留在句子的最后。这让人觉得，说话人在陈述事实的过程中，已经给莫测的心预留了摇摆的余地。“你不要说我喜欢你，你要说这夏夜月色真美丽。”这是夏日漱石式的爱情表达法。很多人喜欢这位国民作家，或许就因为，他的作品最能展现属于日本的摇曳之心。

话说至此，或许已经能看出，现在的我，还不是一个在语言之海奋力泅渡的人。走走看看，享受的是这似与不似、懂与不懂之间的一些体验。今年大热的游泳运动员傅园慧，曾让“洪荒之力”这个词流行开来。但学了日语就不会觉得这个夸张，因为日语里如此使大劲的词可多了去了。我最初看到“一生懸命”，以为人已站到危崖，后来发现，真正的意思无非是做一种励志，拼命干而已。

现在有了微信，这些语言间的感受差异，都能在微信中和懂日语的朋友互动交流。这也真是方便。通过他们的解析，我也渐渐领会到一首日语

不禁为他们在第二语言叙事中闪烁出的灿灿才华和机智幽默所折服，那时我才幡然醒悟：这两位并未经过系统英语文学训练的大家，之所以能在非母语叙事中开出如此繁茂的花朵，着实得益于他们庞大精深的母语根系。我至此才真正理解了周老师当年如此关注我们语文功底的深邃用意。

1979年，我用从中学围墙之外东鳞西爪地学来的英文，叩开了复旦大学外文系英美语言文学专业的大门，我那口不入规矩不成方圆的英文，经受了一座名城一所名校的新一轮严苛审视——那将是另一篇文章里的另一个故事。我把我的英文比喻成一件百衲衣，每一个在我求学过程里与我相遇的老师，都在那件衣服上留下了自己的痕迹。我早已分不清哪一块布头来自何丽达，哪一片针脚来自前联合国职员或前教会学校教书先生，哪一条锁边来自周老师……我穿着这样一件百衲衣行走在第二语言的大观园里，感觉自卑，也感觉自豪。

那些年里对一门外语的单纯好奇，到如今似乎也没有完全泯灭。这些日子我常常在欧洲大陆游走，每经过一个语言不通的城市，我都会悄悄地问自己：在今天，我还会兴致去缝制另外一件也许叫法语也许叫德语也许叫荷兰语的百衲衣吗？我还能有同样的耐心和勇气去面对那个冗长却不乏快乐的过程吗？我还会遭遇另外一个何丽达，抑或另外一个周老师？

Maybe（或许）。对自己说。

我学英语最尴尬的一件事，发生在小学五年级的课堂上。

老师请大家朗读一段对话，我和一个男同学“荣耀”中选。为了表现得踊跃自信，我抢着开腔：What time is it?（几点钟了？）

随后的事实将证明我的“积极”是多么莽撞愚蠢。

男同学不紧不慢地读出一句：It is seven o’ clock.（七点了。）我不假思索地往下念：Let’ s go to bed.（让我们上床睡觉吧！）这时，男同学忽然停住，不再往下读，而是用戏谑的目光瞅着我。在那漫长的停顿中，其他同学逐渐反应过来，窸窣窣的笑声从教室的各个角落里钻出。男同学故意拖长了声调：O-k-a-y.（好-的-耶。）霎时，全班都欢乐了，笑声几乎要将天花板掀翻。

我面红耳赤，却还暗暗劝慰自己：学外语嘛，总要经历一些难堪。我这不是把Let’ s go to bed铭刻在心了吗？然而，当时的我并没有意识到，这个因为被嘲弄而牢记的句子根本没有用武之地。不是吗？如果不找外国情人，不嫁外国老公，不生混血宝宝，哪有机会用英文跟人说。

学了三十年外语之后，我终于明白，有些英语表达就像初恋情人一样。任凭当年追得死去活来，爱得回肠荡气，充其量只是一段回忆，在柴米油盐的俗世生活中压根没有出场机会。

还有一句“what’ s your name?”（你叫什么名字？）这是所有学英语的中国人最早会说的句子之一。我也曾与它鬓厮磨，将之烂熟于心。直到出国后才发现，外国人根本不会这么问人姓名。要是A先生想跟我攀谈，他要么已向别人打听清楚我的情况，要么会热情友好地说：Hi! I am A. You are?（我是A，您是？）至于“What’ s your name”呢，如果我实在不甘心将这个铭心刻骨的句子从语言的“武器库”里删除，大概只好去当警察。审讯犯人时，这句话绝对能派上用场。

有位闺蜜跟我吐槽，说我跟着老师学、跟着收音机学、跟着网络学、跟着美剧学，从小学到大，怎么还是学不好英语？我说你得把自个儿打造成一台机器，既有输入端也有输出端的机器。你不能光在输入端使劲儿，输出端也要加强才行。

这是肺腑之言。我曾和无数留学生一样，背“红宝书”，啃GRE。为伊消得人憔悴后却发现，输入得再多，倘若学而不用或学无所用，依然要掉进“入不敷出”的凄凄惨惨戚戚里。抱着“学以致用”的信念，我在英国读书时便努力把自己学过的单词句型嵌入每一个应用场景。一次，我和波兰的B同学一起吃早饭，话题不知怎么跑到了鸡蛋上。我想说我讨厌吃蛋黄，可是“蛋黄”这个词竟不识时务地从脑海里溜走了。其实我完全可以用the yellow part of the egg（鸡蛋黄色的那部分）表达同样的意思，可我偏不。我绞尽脑汁：Y打头的……四个字母的……。一顿饭吃得心不在焉。终于，我的诚心感动了上天，“蛋黄”（yolk）回来了。“I hate yolk”（我讨厌蛋黄），我坚定地敢地吐出这个句子，如释重负。B同学一脸迷惑：yolk是什么？他居然不知道这个单词！是了，他是波兰人，不是英国人。我忘了我们是两个非英语国家却要用英语交流的人。我沮丧地用叉子指了指盘子里剩下的蛋黄，他恍然大悟：Oh! The yellow part of the egg（鸡蛋黄色的那部分）。

自此，我对“学以致用”有了新的认识：用的对象的有别，用的内容自然也不同。归国后我与外国人打交道的机会不多，英语的“输出端”主要用于“为人民服务”。除了翻译过几篇论文和一部小说之外，主要是为朋友们翻译简历，为朋友们的孩子们翻译申请书。近几年，大家都在加速“国际化”进程，托我翻译名片的人多了起来。这本是小事，有时却令人头疼。因为许多名片上堆满了头衔，有的不好翻译，即使翻译出来外国人也看不懂。比如“博导”，我从未见外国学者的名片上印这个头衔。可能是因为教授、副教授、乃至助理教授，皆可带博士，并不稀奇。可是C教授就因为我自己擅自把他的“博导”头衔在翻译中省去大为光火。他压住怒气谆谆教导我：这名片都是发给中国人的，上面的英文也是给中国人看的，中国人懂就行了。外国人？管他懂不懂哩！